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00786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賴宏杰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吳欣樺即吳芄蕻即吳淑美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又預納執行費係聲請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債權人未預納執行費，經執行法院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執行法院得以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而予裁定駁回。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未據繳納足額執行費，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通知其於5日內補正，該項通知已於同年9月3日寄存送達，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債權人逾期迄今未予補正，揆諸首揭說明，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即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